

**关于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钢构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200 吨钢构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上述项目，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达产后形成“年产 200 吨钢构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 200 吨钢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172 号）。

本次验收项目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①废气防治措施调整

本项目固化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 2#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 1#，废气防治措施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排气筒 3#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 1#，废气由直排变为收集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喷粉废气增加一级滤芯除尘，提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喷枪、固化炉、风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

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设施集尘、废钢丸、边角料、焊渣、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1个(1#)、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3#),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三东巷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55t/a)、颗粒物(0.0149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200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320483198509152626	经理	任军	1386152529
参会人员	苏州工业园区技术转移中心	3204211979082737923	教授	李本	13775020653
	常州大学	320402197307290841	副教授	傅俊	15821145227
	常州工程学校	432328198107202925	副教授	孙	13606114876
	江苏文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451199411193652	经理	孙	18816259119

